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學祥
電話：02-23565260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7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處理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組室
一般公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
部條碼公文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案件		
管理類屬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（第三期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旗山區旗尾段574-1地號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3.161800公頃，並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E012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720338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5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1921



總收文



10700078680

107. 9. 21
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6月開工，109年6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5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計畫書及會議紀錄各1份)



部長徐國勇